

阜南县教育局

2023-77

阜南县教育局关工委层转《安徽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2023年教育厅关工委家长学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

为推进教育系统关工委积极参与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幼儿园（含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工作，安徽省制定了《2023年省教育厅关工委家长学校工作要点》皖教秘关[2023]2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本校实际，积极推进工作。

附件：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教育厅关工委家长学校工作要点》的通知



阜阳市教育局文件

阜教关工〔2023〕1号

阜阳市教育局关工委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工委 关于《2023年省教育厅关工委家长学校 工作要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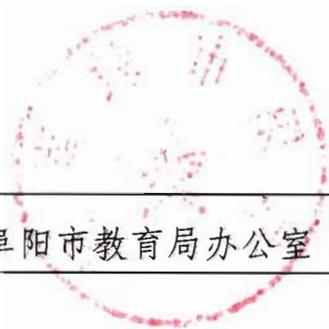
各县市区教育局关工委、市直各学校关工委：

为推进教育系统关工委积极参与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幼儿园（含职业中专）家长学校工作，安徽省制定了《2023年省教育厅关工委家长学校工作要点》皖教秘关〔2023〕2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本地家长学校建设实际，积极推进工作。市教育局关工委近期将召开市教育系统家长学校建设座谈会，听取意见，抓好贯彻落实。

阜阳市教育局关工委

2023年3月13日

附件：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3 年省教育厅关工委家长学校工作要点》的通知



阜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安徽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皖教秘关〔2023〕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印发 《2023年省教育厅关工委家长学校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推进教育系统关工委积极参与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建设，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服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制定《2023年省教育厅关工委家长学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教育厅关工委

2023年2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3 年省教育厅关工委家长学校工作要点

2023 年省教育厅关工委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推进教育系统关工委积极参与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建设，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服务。

2023 年家长学校工作的目标是：以《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意见》为工作依据，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家庭教育工作体系。着力推进省家长学校建设，探索完善工作机制，充分运用新媒体技术，发挥省家长学校的引领服务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提升其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发挥其连接学校、家庭、社会的纽带作用，为家庭教育提供优质服务。

2023 年省教育厅关工委家长学校工作要点如下：

- 1.着力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召开市县教育局、教育局关工委负责人会议，交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

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地贯彻落实《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意见》，完善家长学校建设工作体系，落实家长学校建设基本要求，发挥家长学校对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功能。

2.开展“《全国家庭教育指导纲要》实施途径与方式”课题研究。委托安徽师范大学组织开展课题研究，遴选邀请相关市、县教育局关工委、中小学校长、教师参与，指导相关单位召开课题开题会，进一步明确研究方向、主要目标、成果形式，尽快形成阶段性成果，服务家长学校教学。

3.建设安徽家长学校网络服务平台。加强工作调研和协调，委托安徽开放大学在已有相关网络平台、公众号基础上，升级完善为安徽家长学校网络平台及微信公众号，建立常态化更新充实机制，不断丰富网络平台关于家庭教育的信息。

4.推动建立市、县中小学家长学校工作机制。指导市、县教育局关工委立足当地实际，建设本地家长学校工作载体，形成推动当地中小学家长学校发展的指导力量。及时推介有关成功典型，加强各地工作交流互鉴。

5.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主体责任，实现“十有”（即有负责人、有牌子、有教室、有教材、有教学计划、有教师、有活动经费、有工作制度、有考核评估、有档案材料），“五落实”（即落实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管理、教师队伍、教学科研），提高覆盖率，

力争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办学率达到 80%以上，家长入学率达到 60%以上，保障功能作用发挥。

6.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教学指导专家团队。从相关高校遴选、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关工委推荐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发展、运动健康、疾病预防等方面专家，组成全省家长学校教学指导专家团队。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教学研究、资源开发、工作示范作用，激发广大教育工作者做好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的工作热情。

7.开展家长学校工作情况调研，推介优秀教学和管理案例。推荐中小学（幼儿园）长期从事家长学校工作、家庭教育指导的校长、教师，评选省级家长学校教学、家庭教育指导名师。组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优秀教学案例、教学音视频、优秀家长学校等评选，运用好本土资源，发挥优秀家长学校及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中小学（幼儿园）和广大教师做好家长学校工作的积极性。

8.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以及省级平台工作的交流学习。积极向教育部关工委汇报家长学校工作开展情况，争取指导支持。加强与相关省市教育关工委、长三角省市相关教育部门、单位联系交流，学习借鉴相关工作运行机制、教学资源成果。

9.加强家庭教育和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宣传。运用省、市、县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广泛宣传正确家庭

教育观和优秀教育案例，积极向教育部关工委、省关工委等组织推荐优秀家长学校案例、教学资源、家庭教育工作者等。

10.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加深与省妇联等协同配合，积极与有关单位、研究机构交流合作，共同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家庭教育公益活动。